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8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711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711M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下同）115年1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8歲之兒少，法定代理人A003F於114年7月15日過世，故A003M為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長期無穩定就業，家中經濟不佳，無法繳交水電費而遭斷水斷電，受安置人身體清潔不佳有異味、三餐不繼、身材瘦小。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無積極就業作為來穩定經濟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照顧，也無意願接受社工、里長等網絡單位協助，聲請人乃於114年7月14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現法定代理人就業意願低落，無法提出具體生活規劃，經濟狀況尚未改善，無法滿足受安置人生活基本需求，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5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16 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19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本  
17 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經濟狀況仍未改善，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及  
18 保護，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  
19 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  
20 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王嘉麒